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置都投资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0.43%；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78元/股，为中微公司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205.23元/股的86.73%，为中微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2.20元/股的73.49%。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中微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止2020年7月2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3,318	4.9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不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3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0.4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	1.00%	20.4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78.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中微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3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3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询价转让的股东之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询价转让的股东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88万股；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78元/股，为中微公司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205.23元/股的86.73%，为中微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2.20元/股的73.49%。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中微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4.22%
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46%
3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39%
4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21%
5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	1.70%
6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	1.69%
7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	1.19%
8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	0.7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中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橙投资”），兴橙投资管理的产品合计持股比例超5%，视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中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8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66%，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64	0.42%	17.49%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3	0.42%	9.91%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1,205	0.38%	17.16%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369	0.17%	6.91%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75	0.12%	9.90%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24	0.09%	5.56%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4%	4.89%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0.02%	1.4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880,000	1.66%	9.98%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78.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中微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信证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88万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88万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7 月 2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23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252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24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2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全部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医药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8,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和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申万医药B份额和申万医药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申万医药A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申万医药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与申万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将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医药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医药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illegible]

经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万医药份额

场外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illegible]

申万医药份额场外份额经折算后拆分份额数英镑舍位后所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7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SW医药A、SW医药B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SW医药A正常交易，SW医药B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SW医药B将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目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7月28日SW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SW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7月28日当日SW医药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申万医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申万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申万医药B份额高溢价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医药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保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 2020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赟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2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申万医药B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生物	SW医药A	SW医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8	150283	150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毕。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需遵循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发布的相关公告规定,本基金申万医药份额可以进行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医药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22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元,相对于当日1.193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48%。截止2020年7月23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赟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3.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不属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5,726.07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开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面回复工作。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7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创新”）、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江汇鑫壹号”）、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分别持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光电”）631,887 股、859,665股、3,525,000股,合计持有5,01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全部为新光光电首发上市前投资获得。根据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科力北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科力北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已满,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1,552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1,887	0.63%	IPO前取得:631,887股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汇鑫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9,665	0.86%	IPO前取得:859,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1,887	0.63%	1、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共同基金管理人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2、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分别持有新光光电3,525,000股、631,887股、859,665股股份。 3、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科力北方、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朗江创新、朗江汇鑫壹号。因此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朗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能够控制新光光电5,016,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综上所述,科力北方、朗江创新、朗江汇